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31日

第2期

总第746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5号 HNPR—2025—01030)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5—2030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6号 HNPR—2025—01031)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7号 HNPR—2025—01032)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职工互助保障提质扩面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8号 HNPR—2025—01033) 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2026年一季度经济实现平稳起步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1号)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蒋天海 韩毅 颜和平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湘教发〔2025〕37号 HNPR—2025—03012）	20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湖南省2026—2028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社会竞赛活动名单的通知 （湘教通〔2025〕212号 HNPR—2025—03013）	2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 （湘交运输规〔2025〕16号 HNPR—2025—15016）	26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香港货运直通车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商口物〔2025〕2号 HNPR—2025—18005）	30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新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2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 统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5号

HNPR—2025—0103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42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策规范、基金统筹、分级管理、责任共担、预算考核的原则，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省级统筹，逐步实现政策规范统一、基金调剂平衡、分级管理有力、三医协同发展、服务优质便捷。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参保缴费政策。全省统一职

工医保缴费基数口径、缴费基数值和缴费费率。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参加职工医保，由个人按照规定缴纳职工医保费（含大病保险费、生育保险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加职工医保缴费手续，并在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为其缴纳职工医保费（含大病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二）均衡待遇保障标准。统一全省住院和门诊报销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合理确定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差距。优化门诊保障制度，统一门诊慢特病政策，提升普通门诊待遇保障政策效能。统一规范生育保险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统一异地就医政策，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报销支付比例执行参保地标准，省内异地就医和跨省异地转

诊报销支付比例下降10个百分点，非急诊且未转诊的跨省异地就医报销支付比例下降20个百分点。

（三）提升基金抗风险能力。全面做实统收统支管理的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取消市级统筹风险储备金制度。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按险种分别建立省级调剂金，对省本级和各市州医保基金收支风险实行以事前调剂基金收入为主的调剂管理。省级调剂金规模在起步阶段原则上控制在当期基金预算收入的5%左右，随着管理水平的提高可逐步扩大，纳入省财政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省级调剂金制度实行前，各市州基金累计结余和此后每年基金新增结余仍留存当地，用于弥补当地基金收支缺口。使用结余基金须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并列入各市州年度基金预算管理。各市州风险储备金结余可用于解决省级调剂金制度实行前历史遗留问题，不足部分由遗留问题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四）强化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基金预算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基金预算编制，原则上不编制基金当期赤字预算。除基本医保待遇支出、大病保险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外，原则上不编制其他支出预算。因保费征缴预算任务未完成导致的基金缺口，由参保地人民政府全额补足。严格医保基金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督。基金预算需要调整的，按程序编制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全面实施预算运行管理，强化运行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促进基金中长期可持续运行。

（五）提升医保购买效能。统一全省医保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目录管理，统一乙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的个人先

行自付比例。完善“双通道”药品管理制度，优化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制剂、民族药、中药饮片医保支付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区域总额预算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将异地就医费用纳入DRG/DIP支付改革范围，完善门诊按人头付费支付方式和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机制，省级层面统一组织开展地方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强省级集采工作规范化建设，逐步扩大医保基金直接结算货款实施范围。全面对接和落地国家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优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权限，逐步规范全省医疗服务价格。

（六）筑牢基金监管防线。强化省、市、县三级监管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监管队伍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全领域全流程全链条的智能监管体系。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机制，统筹跨区域、跨层级、多部门协同监管，综合运用信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七）统一规范信息系统。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医保数据治理、共享，推进构建“三医一张网”。不断优化医保公共服务等系统应用。健全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分级分类一体化协同运维保障机制，建立同城容灾备份中心和省内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确保信息平台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加强大数据挖掘和分析利用，推进数据赋能医保高质量发展。

（八）提升经办服务能力。统一全省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服务规程和操作规范，提升全省通办和跨省通办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医保服务事项下沉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实现医保经办服务全域覆盖。提升信息技术对医保经办服务的支撑能力，

强化部门间、地区间信息共享和应用，实现医保经办简约化、即时化转型。探索建立人工智能语言模型，逐步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医保经办服务工作中的创新应用，提升智能化便捷化水平。合理确定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严格定点管理并动态调整。探索购买第三方医保经办服务。

（九）促进分级诊疗。协调推进省级统筹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适应省级统筹需要，强化对医疗资源配置的政策引导和约束，完善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引导有序就医。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十）强化分级管理。省级层面制定参保筹资、待遇保障、医保支付、药械采购、服务价格、基金监管、经办服务等举措和规程，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建设统一信息平台，组织全省基金预算运行评价和省级调剂金管理。市州负责组织落实医保各项政策，完成省级下达的基金征缴、支出和安全管理目标任务，编制执行本地医保基金预算，组织医保各项管理和费用审核结算服务，开展本地运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确定市县分级承担医保基金超支补缺责任，及时按要求上缴省级调剂金。县市区具体承担医保参保征缴主体责任，落实本地区参保人员的医保待遇，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和经办服务，落实属地医保基金日常监管和上级统一部署的协同监管。

（十一）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压实医保、税务、民政、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工作责任，加强参保缴费工作部门协同联动。医保部门负责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的具体落实，做好省级调剂金管理，做好

参保动员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对医保政策进行优化调整，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基金预决算管理，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医保费征缴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医保基金预决算管理以及财政专户的会计核算工作，按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对医保基金的补助。税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医保费征缴工作，做好职工医保参保费征收管理，优化居民医保缴费渠道，提供优质缴费服务，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优化医疗资源区域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做好困难群众数据共享、参保动员等工作。教育部门配合做好各类学校学生参保动员和缴费工作。其他部门结合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三、实施步骤

2026年底前，市州全面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统一全省主要医保政策。健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配套管理制度，完善基金运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2027年，启动实施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先启动职工医保省级统筹，2028年底前启动居民医保省级统筹。

到2029年，基本实现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政策更加规范，基金更加安全，群众医疗保障更加有力。

四、保障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的组织领导，强化分级管理责任。完善与省级统筹相适应的基金管理运行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调剂金分配与评价结果挂钩。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处理改革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隐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25—2030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6号

HNPR—2025—0103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5—203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湖南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25—2030年)

为全面推进《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年）》在我省贯彻执行，持续加强全省艾滋病防治工作，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分类指导，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减少相关死亡，将整体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到2030年，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重点人群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和综合干预措施覆盖比例、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均达95%以上，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较2025

年减少10%以上。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在0.2%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在2%以下，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在0.3%以下。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经诊断发现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毒抑制比例均达95%以上。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2%以下。

二、防治措施

(一) 开展宣传教育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将防治知识纳入“公民健康素养”内容，发挥爱国卫生运动优势，广泛动员群众，促进防治知识“五进”，引导树立健康理念，增强防护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结合国际禁毒日等活动开展宣传。

2. 加强重点场所宣传。督促指导车站、机场、口岸、港口客运站、娱乐和洗浴场所、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劳动力转移培训机构等开展宣传和警示教育。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每年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专题教育。

3. 深化社会共治。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发挥动员优势，统筹专业机构、高校及社会组织的技术力量，建立区域性社会组织孵化机制。通过基金引导、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等方式，将社会力量纳入整体防治体系，支持各类主体规范、有序、深度参与艾滋病防治服务、项目管理与能力建设工作。

（二）落实综合干预措施

1. 强化公共场所干预。全面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有关规定并开展检查。

2. 发挥基层组织积极作用。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在社区防治艾滋病中协调联络、组织动员、宣传干预等作用。

3. 做好暴露预防和安全用血。推进暴露前后预防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广、规范实施暴露前后预防措施。做好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4. 加强重点人群干预。强化重点个案和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风险研判，推广安全套使用、规范性病艾滋病诊疗和转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等综合干预。加强艾滋病家庭干预。

5. 推动多病同防。整合防控资源，阻断共同传播链，强化重点人群服务，开展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性病等多病共防。

（三）加强检测监测

1. 完善检测网络。加强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网络建设，支持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艾滋病检测点。推进县级医疗卫

生机构开展抗体确证和核酸诊断的能力建设。

2. 加强重点人员检测。各地结合疫情特点制定针对性筛查计划。引导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对象及时、主动和定期检测，促进自我检测和性伴检测。完善自愿咨询检测服务网络，实行“知情不拒绝”检测原则，强化中老年人、性病患者、术前患者、接受侵入性诊疗技术服务的患者、住院患者、献血者和血液制品使用者等重点人群和医疗机构皮肤性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妇科、感染科、男科、生殖医学科等重点科室就诊者的艾滋病、病毒性肝炎和梅毒等多病共检。将艾滋病和性病咨询检测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疫情严重地区将其纳入孕前优生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3. 强化监测预警。利用分子生物学与新发感染分析技术，统筹推进HIV基因型耐药等监测工作，聚焦新诊断群体，预警传播风险，科学开展疫情研判。

（四）推进治疗和救助

1. 优化诊疗服务体系。健全综合医疗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转诊、会诊机制，将艾滋病诊治工作质量纳入医疗机构考核体系。推进中医药治疗服务优化。

2. 提高治疗质量。全面推广检测、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尽早快速启动治疗。动员未治疗感染者接受治疗，提高治疗依从性。做好流动感染者随访治疗衔接。加强治疗评估、病情和耐药监测，针对低病毒血症、治疗失败等临床难题，强化精准干预与规范处置，提升抗病毒治疗效果。加强感染者合并结核病、性病、病毒性肝炎筛查、治疗，督促依法履行性伴告知及防止感染他人等义务。

3. 规范药品管理。各级艾滋病治疗定点医院加强药品管理信息化、规范化，严格仓储和出入库管理。做好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药品预算、保管和使用，促进合理用

药，避免药品浪费。

4. 完善救助机制。首诊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艾滋病感染者。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将符合条件的感染者按程序纳入基本生活救助对象范围。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病毒感染儿童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

（五）落实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防控措施

1. 巩固消除母婴传播成果。强化源头预防与健康教育，健全多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母婴传播防控体系，加强感染育龄妇女的专案管理与疫情监测，优化流动个案随访流程，提升早筛查、早诊断效率。对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落实风险评估、规范用药、随访转诊等全程干预，保障母婴安全。落实重点人群中育龄妇女各项预防母婴传播措施。

2. 推进青少年预防艾滋病。教育、公安、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内外青少年艾滋病防控工作。推动实施校园抗艾防艾行动，将预防艾滋病纳入教育计划，根据不同教育阶段，强化预防艾滋病、禁毒、性与生殖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落实校园防艾宣传教育，在新生入学体检时发放预防艾滋病教育处方，每学年开设不少于1课时的专题教育讲座。因地制宜设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自助检测材料和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

3. 推动中老年人预防艾滋病。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中老年人健康教育。鼓励在慢性病及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开展中老年人艾滋病检测。

4. 开展重点地区攻坚。根据区域艾滋病流行特点和防治状况，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实行“一地一策”。疫情较重地区以遏制艾滋病经性传播为重点，探索创新防治策略和措施，为全省提供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六）开展艾滋病防治社会治理

1. 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涉黄、非法采供血液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依法打击处理涉及艾滋病传播的危险行为，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案件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2. 强化监管场所检测治疗。被监管人员在进入监管场所前，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艾滋病检测，感染者纳入重点管理范围并开展抗病毒治疗。落实监管场所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通报机制。

3. 加强社交平台监管。强化社交媒体软件和网络平台监管。严厉打击利用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传播艾滋病虚假信息、诱导高风险行为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及时澄清相关舆情，避免不良影响。建立内容审核机制，配合疾控部门发布风险提示信息。

4. 加强禁毒防艾。保持禁毒工作高压态势，及时清理、打击从事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和个人。优化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布局，健全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衔接机制。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难以覆盖的地区继续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

三、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辖区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和评估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作。完善艾滋病防治体系，强化防治工作“三医”协同发展，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和衔接，配齐配强防治专业人员，加强防治人员关心爱护，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卫生防疫津贴等有关津贴补贴政策。加强与国内外科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合作，增强防治能力。

省疾控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调研和指导，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7号

HNPR—2025—01032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交易场所的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名称中带“交易所”“交易中心”，从事权益类、大宗商品类、文化艺术品类以及其他类交易的场所。外省交易场所依法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参照交易场所监管。

金融类交易场所，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电力交易机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国土资源、农村产权、矿业权、林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领域国家另有规定的交易场所，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易场所设立及监管遵循“严格准入、依法规范、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统计报送、向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汇报及沟通工作。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业务归口、各负其责”原则负责所属行业交易场所的规范发展和监管，健全跨部门市场准入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和重点工作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推动风险处置，共同维护交易场所运行秩序。其中，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由省商务厅监管；文化艺术品类交易场所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监管；技术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科技厅监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类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由省市市场监管局监管；国有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职责分别监管；数据类交易场所由省数据局监管；其他类交易场所

按照职能职责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无法确定行业主管部门的，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其交易品种类型确定省级监管部门。

第五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履行交易场所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监管、风险处置及属地稳控等具体职责，按照“业务归口、上下协同”原则指定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交易场所日常监管部门。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交易场所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原则严格准入管理。原则上一个类别只设立一家交易场所。行业监管规则不完备、行业主管部门缺乏布局规划的领域，不得新设交易场所。

第七条 交易场所名称应当为“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属性+交易中心或者交易所”，并应当标注“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第八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申请人取得《名称保留告知书》后，向注册地市州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行业主管部门，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书面征求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在正式批准前应当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意见。市场监管部门凭省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办理交易场所设立登记，并严格按照批准文件依法核准交易场所业务范围。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设立交易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来源真实、合法，其中

货币资本应当满足经营活动和风险处置需要；

（二）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应当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在相关行业处于领先或者优势地位；

（三）拟申请的交易品种，原则上不得与本省已获批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重复；

（四）具备符合交易场所经营和风险控制所需的各类规章制度；

（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稳定的交易信息系统和其他设施；

（六）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且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在获得批复文件1个月内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需在完成注册登记的6个月内经注册地市州人民政府和省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开展经营活动。未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或开展经营活动的，该批复文件作废，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确需设立的，应当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非省级交易场所设立分支机构在报省行业主管部门前，需先由交易场所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提出评估意见。交易场所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省外交易场所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同时经交易场所总部所在地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

一的，应当报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意见办理相应变更（备案）。非省级交易场所在报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前，需先由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提出评估意见：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
- （二）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 （三）变更注册资本；
- （四）变更交易规则或者新设交易品种；
- （五）分立、合并；
- （六）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报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非省级交易场所在报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前，应当报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备案：

- （一）修改章程、内控制度；
- （二）变更住所；
- （三）变更交易风险准备金托管协议和客户资金存管协议；
- （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经营；
- （六）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因解散、破产而终止的，应当书面报告省行业主管部门，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的承担作出合理安排，依法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清算完成后，交易场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并发布注销公告。

交易场所不再从事交易业务的，应当书

面报告省行业主管部门，对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的承担作出合理安排，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去除名称中的“交易所”“交易中心”字样，核减经营范围中的交易业务，并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对外公告。

非省级交易场所终止或不再从事交易业务的，在报告省行业主管部门前应当报告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有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关事项的，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第三章 合规经营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应当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非标债务融资活动提供服务；严禁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有关政策文件明确禁止的其他交易活动。

金融机构不得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服务。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严格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交易规则、交易品种依法经

营，并在经营场所和官方网站公示交易规则、交易品种、收费标准、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或托管制度，不得自行直接管理客户交易资金。交易场所所有交易业务数据及其业务系统应当接入全省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

第二十三条 交易系统主服务器应当设立在注册地，并按要求进行实时备份留存，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已建立全国统一交易系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在投资者开户前，应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以醒目条款提示投资风险和投资者自担风险的承诺内容，并做好相关材料归档留存。交易场所需设立专门的部门或者岗位，负责受理投资者投诉、举报事宜。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格投资者标准由省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申请人，交易场所不得为其开立账户。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二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第二十八条 交易场所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权质押，不得将注册资本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交易场所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得将注册资本金用于高风险理财项目，不得为交易商提供金融杠杆。

第二十九条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注册地政府报告，同时报

省行业主管部门：

（一）交易场所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发生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

（三）出现重大财务风险或者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

（四）控股股东发生重大事项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

（五）出现风险且需要动用风险准备金；

（六）发生群体性事件；

（七）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交易场所应于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省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季度报表。省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季度报表交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交易场所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3月底前向省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报送上年度审计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交易场所日常经营行为实施监管。交易场所注册地所在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第三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交易场所登记注册业务的指导，组织指导广告监管活动，依法查处违法广告；湖南证监局负责交易场所非法证券期货的性质认定；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负责对交易场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第三方资金存管账户的监管；省委网信办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的监管；省通信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对经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场所有关

网站依法予以处置；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协调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与案件移送机制；省公安厅负责组织对违法违规经营，涉嫌犯罪的交易场所依法立案查处。

第三十三条 省行业主管部门、由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可以对交易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可以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进行非现场监管，并根据统筹监管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交易场所应当配合省行业主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由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四条 交易场所违反合规经营规定的，省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相关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暂停发展新投资者、不予新设交易品种、取消违规交易品种等监管措施。交易场所连续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开展交易业务、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省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可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予以关闭或取缔。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对于负有责任的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省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纳入行业诚信档案管理等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惩戒。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三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立专门的工作部门，并及时向省行业主管部门和由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报告风险情况，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处置风险事件，维护交易场所稳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州市人民政府、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在发现交易场所风险隐患后，应及时报告州市人民政府和省行业主管部门。交易场所出现重大风险时，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并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止风险蔓延，确保经济社会稳定。

第三十七条 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州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协同及信息共享。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业交易场所监管实施细则。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交易场所监管工作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擅自以交易场所名义对外经营或者组织开展相关交易活动的，由省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60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职工互助保障提质扩面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8号

HNPR—2025—01033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支持职工互助保障提质扩面增效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湖南省支持职工互助保障提质扩面增效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关于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重大部署，充分发挥职工互助保障在提升职工医疗保障水平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职工医疗负担，扩大互助覆盖范围，防范因病致贫返贫，推动我省职工互助保障提质扩面增效，根据《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实施路径，提升保障水平

（一）明确参保原则。坚持自愿性、团体性原则，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由所在单位工会组织集中参加。鼓励各用人单位支持本单位工会组织全体在职职工参加

职工互助保障。积极宣传发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通过行业性、区域性工会联合会参保。对参保人员不限职业、户籍，无等待期、免体检、无疾病种类和既往病症限制。职工互助保障期一般以自然年度为周期。（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保障体系。健全以职工住院互助保障和特殊疾病保障为主体，生育补助、家庭成员补助等特色项目为补充的保障体系。在公益普惠的基础上，互助保障适度向重大疾病职工倾斜，研究制定大病关爱专项，防范因病致贫返贫。坚持适度补偿原则，发挥补充保障作用，防止出现保障不足或过度补偿。（省总工会牵头负责）

（三）加强特殊群体保障。加强对新就

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保障需求的调查研究，出台专项保障计划。加大困难职工等群体参加互助保障的支持力度，在缴纳互助金上予以适当减免，在补助金给付上予以适当倾斜。（省总工会牵头负责）

（四）拓展服务功能。各级工会组织要依托职工互助保障平台，不断拓展职工健康关爱渠道。通过举办职工健康知识竞赛、职工健康运动会等文体健康活动，传播互助保障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切实提升职工健康素养。为包括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内的广大职工开展健康讲座、提供免费体检和女职工“两癌”公益筛查等健康服务，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职工健康保障体系。（省总工会、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资金保障，确保稳健运行

（五）明确保障标准。职工互助保障要始终坚持较低收费、低门槛、公益性原则，互助金缴费标准不高于当年我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50%。省总工会按照缴费义务与保障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合理设计保障项目和补助标准。（省总工会牵头负责）

（六）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突出职工主体地位，鼓励职工自主缴纳互助金。用人单位可以统一从工会经费中列支为职工缴纳互助金。鼓励采取“个人承担一部分、用人单位承担一部分、各级工会补助一部分”的共同筹措互助金方式，吸引更多职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工互助保障。用人单位与职工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分摊比例。（省总工会牵头负责）

（七）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始终坚持职工互助保障公益性原则，收缴的互助金属于

全体参保职工所有，除去必要的运营成本和风险储备金外，全部用于支付职工补助和开展职工健康保障相关活动，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在职工互助保障补助金给付范围外开展的活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合理使用，接受参保职工监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合理确定资金结余比例，加强沉淀资金管理。（省总工会牵头负责）

（八）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对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存在的各类风险进行分类识别、量化评估，尤其是针对资金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状况，建立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风险储备金制度，省总工会按照年度缴费总额的5%—10%从工会经费中划拨风险储备金，防范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给付风险。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省总工会牵头负责）

（九）健全政策协同机制。各级总工会与同级医保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积极参与相关政策制定的调查研究和沟通论证，切实把握职工互助保障是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定位，推动职工互助保障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互补衔接、错位发展。加强政策研究，适应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合理确定参加职工互助保障的年龄限制。（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组织引导，广泛动员参保

（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形成“政府指导、工会牵头主办、各方支持”的工作格局。政府积极发挥指导作用；省总工会负责组织全省各级工会做（下转第29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 2026 年一季度经济实现 平稳起步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动 2026 年一季度经济实现平稳起步的若干举措》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13 日

关于推动 2026 年一季度经济实现 平稳起步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刻把握“九个必须”要求，全力实施“开局八好”，推动各项工作能快则快、靠前发力，实现经济运行平稳起步、良好开局，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特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精准释放消费潜力

（一）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出台 2026 年湖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全面落实配套资金。鼓励各类平台企业、经营主体同步配套开展优惠活动。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加大力度打击骗补套补、平台和商家“先涨后补”等违规行为。强化商务与金融协同，整合支付平

台、金融机构资源，推出更多金融促消费的便利举措。（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省内消费券投放力度。继续发放“乐享湖南·湘当有惠”消费券，引导省内家电、家居企业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鼓励各市州结合实际发放消费券。（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三）开展新春系列促消费活动。抢抓春节、元宵等消费节点，组织开展“湘车焕新”汽车消费升级、“焕新消费”惠民生、“湘味寻年”餐饮消费提振、年货节电商促销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强化省市联动、政企协同，力争一季度开展各类促销活动达到 500 场以上。（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四）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深入实施

2026年提振文旅消费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文旅促消费“十条举措”，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文化旅游”场景落地，推出一批沉浸式消费体验新业态新项目。培育“演艺+文旅”“赛事+文旅”“美食+文旅”“购物+文旅”新模式新场景，打造大张家界低空旅行体验周、世界民歌音乐体验周、大湘南国际美食文化周、电竞“湘超”等青年消费体验IP活动，办好非遗品牌推广周、非遗购物月等品牌活动，提升“潮起潇湘·相约湖南”消费品牌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五）加力促进入境旅游发展。持续实施“引客入湘”倍增计划。加快推进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建设，打造以张家界为核心的国际旅游产品线路，提升国际品牌辨识度。持续落实“促进入境游十二条”，用好外国人过境免签和离境退税等支持政策。（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二、加力推进项目建设

（六）开展投资促进攻坚战。建立要素保障周调度机制、百名干部联点服务市县项目建设机制、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接“不过夜”调度机制、投资促进激励机制等工作机制，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七）全力推进重大工程建设。重点推动邵永、铜吉、长赣、宜常铁路，G4京港澳高速扩容以及长沙机场改扩建等项目有序施工，加快湘粤、湘黔联网工程，岳州、汨罗电厂及平江、安化等9个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进度。加速G60沪昆高速娄底至洞口段扩容、澧资航道、常鲇航道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逐一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确保一季度应开尽开、开工即冲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抓实中央资金申报和项目实施。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申报窗口，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和政策性银行对接，指导项目单位完善申报材料，梯次推动项目达到初设深度，争取更大支持。对2257个中央资金建设项目，督促加快已完成工程量计量和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双周对账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九）持续推进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在2026年第一批入库的1127个专项债券项目中，区分轻重缓急筛选已开工或前期工作成熟项目，加快推动项目达到开工深度，确保2026年2月份发行一批专项债券项目，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切实加大要素保障力度。聚焦3000个续建重大项目和777个拟新开工项目的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需求，按周收集汇总项目要素保障堵点问题并集中研究解决，为项目顺利复工、按期开工保驾护航。（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在交通、水利、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向民间资本发布推介一批重大项目，举办大型融资服务对接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推动工业企业增产提效

（十二）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帮扶服务。全面摸排工业企业春节加班及节后开复工计划，开展“送解优”走访服务活动，加强生产组织、供需对接、项目建设、电力保供等保障。进一步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抢抓国家开展提前批申报,并扩围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消防救援、线下消费商业设施等设备更新机遇,加大政策宣传解读,积极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力争获得更大支持。优化资金拨付程序,缩短资金拨付链条,推动资金更快形成有效支出,提升企业参与设备更新的获得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全力稳定重点产业增长。聚焦“4×4”现代化产业体系,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低空经济、电工装备等来势较好产业,进一步加强要素协调保障,推动企业充分释放产能;对部分困难行业,加大精准帮扶力度,推动加快转型升级。落实落细新能源汽车、锂电新能源、音视频、现代石化、绿色智能计算等系列专项政策,推动各类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研究制定支持北斗规模应用与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措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落实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分时电价机制,积极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利用专项债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安置房和大学生宿舍等工作。开展商品房促销活动,围绕春节等重要

节假日,组织各地通过线上和线下开展“安居芙蓉·畅购好房”促销活动。实施住房品质提升工程,满足人民群众的刚性和改善性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十七)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开展省市两级债券融资调研走访活动,加大直接融资工作推进力度。深入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力争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不少于2家。(省委金融办牵头负责)

(十八) 推动交通运输业稳步发展。探索对符合条件、新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以及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综合评价排名全省靠前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十九) 支持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研究起草《全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建立健全规上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制度,强化涉企服务,抓实经营主体培育。(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推动外贸和招商引资保稳提质

(二十) 加大稳外贸支持力度。培育壮大外贸主体,支持引导产品适合外销的生产型企业开展外贸业务。加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持续扩围升级《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按规定对企业参加目录内展会的展位费、物流费及人员费给予支持。实施“湘贸全球”服务优化年行动,建立健全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机制,加强重点外贸企业用工、金融等服务保障,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出台《对非经贸合作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6—2028年)》,系统推进湘非经贸合作提质增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十一) 大力开展精准招商。召开全

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暨“企业服务年”部署会，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支持各地开展“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新春恳谈会等活动，争取新签约落地一批优质项目。持续开发应用场景，以场景建设赋能招商引资提质增效。聚焦重点产业链升级发展需求，精准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加强与外资企业总部沟通，鼓励外企以利润再投资等方式扩大投资。（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序推进冬春农业生产

（二十二）扎实抓好粮油生产。出台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做好早稻播种、大田翻耕、农资保供等备春耕工作，确保完成早稻播种面积1530万亩以上。切实做好油菜田间培管，持续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加强灾情、虫情、病情预警与防控。（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二十三）稳定畜牧业发展。加快推进在建、拟建项目建设投产，形成新的养殖增量，持续扩大畜牧业优势产能。强化动物疫病防控，进一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抓好春防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二十四）促进蔬菜扩面增产。持续提升全省蔬菜生产设施化水平，大力发展供粤港澳蔬菜和高山蔬菜，促进蔬菜出口，加强蔬菜“五新”技术推广。（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二十五）积极推动渔业发展。推进设施渔业养殖场提质改造，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七、切实筑牢民生安全底线

（二十六）更大力度稳定居民就业。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活动，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000场以上。加大对外出农民工稳岗支持力度，强化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归集储备一批适合返乡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加大以工代赈资金支持力度，聚焦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做好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强化煤电气中长期合同签订和履约、电煤库存等调度，加强电力跨区协同和省间互济，完善极端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应急预案，确保度冬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二十八）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举措，聚焦矿山、危化、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燃气及工贸文旅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和森林火灾防范。（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2026年一季度经济工作，切实强化机遇意识、拼抢意识，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推动、早落实，推动政策靠前发力、项目靠前实施、措施靠前落地。省直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压实、责任到人，各项举措尽早发挥效益。各州市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一季度经济工作进行跟踪调度，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委、省人民政府报告。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 贯通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湘教发〔2025〕37号

HNPR—2025—03012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推进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开展，深化学校体育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省教育厅制定了《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12月30日

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 实施方案（试行）

为完善“三大球”（指足球、篮球、排球，下同）运动特长生升学渠道及配套措施，推进校园“三大球”运动开展，更大程度发挥“三大球”运动对促进学校体育改革和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湖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全面加强中小学生全员文体活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6年，建立完善的中小学校“三大球”联赛体系，初步构建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小学、初中、高中“一条龙”贯通培养机制，推动全

省中小学班班建立球队、校校建立男女代表队，更多学生加入到“三大球”运动中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作用初步显现。到2030年，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机制更加规范完善，全省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普及程度显著提升，中小學生经常性参与“三大球”运动，学生体质健康和心理素质得到显著加强。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中小学校“三大球”联赛机制

1. 分层举行联赛。各地在校园普遍开展“三大球”比赛的基础上，每学年举行中小学校“三大球”联赛，组织属地范围中小学校参加。县市区每学年举行县级小学生、初中生“三大球”联赛和高中生“三大球”选拔赛。市州每学年举行市级初中生、高中

生“三大球”联赛，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决定举行市级小学生“三大球”联赛。省教育厅每学年举行全省高中生“三大球”联赛。各级“三大球”联赛均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完成。

2. 扩大比赛参与面。县级中小学校“三大球”联赛或选拔赛要引导辖区每所中小学校至少派男、女队各一支参加，市级中小学校“三大球”联赛要求每个县市区每个项目都至少派学校男、女代表队各一支参加，省级高中生“三大球”联赛要求每个市州每个项目都至少派学校男、女队各一支参加。

3. 保障比赛规范安全。小学生足球比赛可采取5人制或8人制，由县级统一规定；初中生足球比赛可采取8人制或11人制，由市级统一规定；高中生足球比赛采取11人制。5人制、8人制、11人制足球比赛每支队伍报名人数分别不得超过14、16、22人。篮球、排球比赛分别采取5人制、6人制，每支队伍报名人数不得超过12人。小学生“三大球”联赛参赛运动员须年满9周岁或就读小学四年级及以上。各级中小学校“三大球”联赛要在赛前制定规范的竞赛规程，提供标准的比赛场地设施，完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比赛安全；强化比赛安全和竞赛纪律教育，加强运动队管理。

4. 确保比赛公平。要在赛前公示各参赛运动队运动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学校、年级、班级及照片），赛后及时公布比赛成绩。要严格选调裁判长、裁判员等工作人员，严肃比赛纪律要求，加强参赛运动队的管理，确保比赛公平公正。要加强对教练员的监督管理，要求教练员公平公正安排运动员训练及参赛，严禁教练员利用决定运动员上场的权力操纵学生升学资格、影响招生公平性。

5. 做好比赛信息管理。及时整理归档比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保管。建立全省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对中小學生“三大球”运动

队、运动员信息进行管理，为招生录取提供依据。各市州要在市级初中生“三大球”联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运动员有关信息以及半决赛、三四名决赛、决赛有关数据和视频报省教育厅。

（二）畅通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培养通道

1. 制定招生方案。各市州要根据《湖南省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基本规则》（见附件），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征求意见，加强研究论证，制定本地区招生方案。各市州原有高中特长生、初中体艺人才培养基地等招生政策可继续实施。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招生不占用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指标。

2. 明确招生顺序。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招生按照先省级、再市级、最后县级的顺序进行，在每年6月以及特长生招生前完成。

3. 公布招生名单。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招生名单要在主管教育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省域、市域升学学生名单要报省教育厅备案，县域升学名单要报市州教育部门备案。

（三）加强中小学校“三大球”特长生培养

1. 科学安排训练和竞赛。妥善处理好中小学校“三大球”特长生学习和训练的矛盾，根据学生特点和身心发展状况科学制定训练计划，保持训练强度的同时提高训练效果。经常性参与各类正规赛事，通过比赛不断提升心理素质及运动能力和竞技水平。

2. 加强文化学习。要选派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教师承担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教学任务，教学课程原则上与其他教学班同步。运动员因参加比赛而耽误学习，要有针对性制定教学计划，帮助运动员补齐课程。

3. 加强条件保障。“三大球”运动队招生学校要加大投入，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

为运动队提供必要训练、竞赛经费支撑。要加强体教融合，积极争取体育部门在运动训练、赛事安排、经费保障等方面的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是推进全员文体活动、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市州、县市区要从2026年起全面开展中小学校“三大球”联赛以及运动队贯通培养工作。

（二）严格要求，保障公平。各地要规范操作程序，加强招生全过程管理，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公开。要严肃招生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对在招生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弄虚作假或违反纪律（包括违反赛风

赛纪）的招生学校、升学队伍及学生一律取消招生或录取资格。各地各校在“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和家长收取费用。

（三）加强总结，提升效果。各地要加强对本地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成效。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联系人：张志敏，联系电话：0731—82203435，电子邮箱：hnjytwc@126.com。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2年。

附件：湖南省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基本规则

附件

湖南省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基本规则

一、省域贯通培养规则

（一）招生资格

1. 本学年全省高中生“三大球”联赛前五名队伍所在学校，具有在全省范围招收1支相应参赛项目和组别（分男子组、女子组，下同）运动队的资格。

2. 上一年参与组队代表湖南省参加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的高中学校，可在省级“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招生完成后，在全省范围招收相应项目、组别的“三大球”特长学生。招生数量为本校派出参加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运动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升学资格

1. 本学年各市州初中生“三大球”联赛前两名队伍毕业年级运动员，具有全省范

围贯通培养资格。

2. 本学年各市州初中生“三大球”联赛前三名队伍毕业年级运动员，具有全省范围“三大球”特长学生升学资格。

3. 升学运动员须在初二年级结束前具备参赛学校学籍，且在获得招生资格的“三大球”联赛半决赛和决赛（或半决赛和第三四名决赛）每场比赛有上场记录，其中足球比赛每场上场时间不少于30分钟，篮球、排球比赛每场上场时间不少于10分钟。

（三）招生办法

1. 运动队贯通培养实行招生学校和升学学校自主联系、双向选择的招生方式。拟录取名单由双方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双方市州教育（体）局审核。对未招到运动队的高中招生学校，省教育厅将面向全省

组织具有升学资格但未被录取的初中“三大球”运动队征集志愿。

2. 具备相应招生资格的学校原则上需完成招收贯通培养运动队的任务后，才能在全省范围招收“三大球”特长学生。

3. 若学生放弃省域“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升学资格，则同时放弃省域“三大球”特长学生升学资格，也不得通过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进入具备省域贯通培养运动队招生资格的高中学校。

二、市域贯通培养规则

(一) 招生资格

1. 各市州结合本地高中学校数量，指定联赛排名靠前或办学质量较高的若干所高中学校，具有在市域范围内招收“三大球”贯通培养运动队的资格。市州指定的高中学校不得与具备省域招收贯通培养运动队资格的高中学校重复。

2. 各市州要确保“三大球”每个项目的每个组别，都至少有1所高中（含省域招收贯通培养运动队高中学校）可接收初中运动队升学。

(二) 升学资格

1. 各市州以本学年市州、县市区初中生“三大球”联赛成绩为基本依据，结合“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的高中学校数量，确定具有贯通培养升学资格的初中“三大球”运动队。

2. 升学学生限运动队毕业年级运动员，须在初二年级结束前具备参赛学校学籍，且在获得招生资格最终名次的比赛和前一场比赛有上场记录，其中足球比赛每场上场时间不少于30分钟，篮球、排球比赛每场上场时间不少于10分钟。

(三) 招生办法

具体办法由市州教育（体）局参照省域办法制定，报省教育厅审核后实施。

(四) 其他

市直小学“三大球”运动队“小升初”贯通培养规则由市州教育（体）局结合实际

制定。

三、县域贯通培养规则

县域“三大球”运动队“小升初”贯通培养规则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报所在市州教育部门审核，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三大球”每个项目每个组别都至少要有1所初中学校可接收贯通培养运动队升学。

四、其他规则

(一) 本规则中的“三大球”联赛均指由教育部门主办或者教育部门联合体育等相关部门主办的比赛。

(二) 省域招收“三大球”特长学生须在省域贯通培养运动队招生完成或省教育厅规定时间之后进行。

(三) 招生学校只能招收与其招生资格项目、组别一致的“三大球”贯通培养运动队或专业特长学生。

(四) 若比赛分甲组（高水平组）、乙组（低水平组），则仅运用甲组（高水平组）比赛成绩。

(五) 招生录取需经学生本人及监护人同意。每名具有“三大球”升学资格的运动员只有一次录取机会。

(六) 涉及少数民族学生的，要告知学生及家长有关高考少数民族加分“三统一”等相关政策，并签订协议。

(七) 通过贯通培养政策升入普通高中学校的“三大球”运动员应为参加中考并达到所在市州初中毕业标准的应届毕业生。

(八) 在正式录取前加强对“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资格的审核，若发现升学学生存在弄虚作假或资格不符的，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并不再递补。

(九) 对于弄虚作假获得升学资格的运动队或运动员，一律取消升学资格。对于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的招生学校，一律取消并暂停贯通培养招生资格。对于违反赛风赛纪的运动队或运动员，一律取消运动队或运动员升学资格。

五、本规则解释权归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湖南省 2026—2028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
全省性社会竞赛活动名单的通知

湘教通〔2025〕212号

HNPR—2025—03013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和《湖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社会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3〕1号）要求，经主办单位自主申报、专家审核把关，确定全国青少年信息素养大赛华中赛区（湖南）等29项竞赛为我省2026—2028学年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全省性竞赛活动。同意举办的竞赛活动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在此期间每年举办不得超过1次。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竞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做到“零收费”。

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会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规范竞赛管理工作，加强竞赛管理政策及竞赛名单宣传。要指导列入名单的竞赛有机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参赛学生家国情怀，持续提升办赛质量，确保公益属性。要引导学生和家长自觉抵制名单外违规举办的竞赛，及时核查处置有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12月7日

2026—2028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
全省性社会竞赛活动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面向学段
自然科学素养类			
1	全国青少年信息素养大赛华中赛区（湖南）	湖南省电子学会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2	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湖南省赛	湖南省航空学会	小学、初中、高中
3	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湖南赛区选拔赛	湖南省发明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续表

序号	竞 赛 名 称	主 办 单 位	竞赛面向学段
4	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暨斯德哥摩青少年水奖中国区选拔赛湖南省赛	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小学、初中、高中
5	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奥林匹克竞赛（湖南赛区）	湖南省地震学会	高中
6	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预赛）湖南赛区	湖南省数学学会	高中
7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湖南赛区）	湖南省物理学会	高中
8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湖南省赛区	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	高中
9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湖南赛区）	湖南省动物学会、湖南省植物学会	高一、高二
10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湖南赛区）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	高中
11	全国青少年航天创新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	湖南省教育技术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12	全国青少年安全与应急科普创新大赛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13	湖南省自然资源科普创作大赛	湖南省地质博物馆	小学、初中
14	第一目击者现场救护（湖南省中小学生健康科普比赛）	湖南省护理学会	小学、初中、高中
15	湖南省青少年创新实践大赛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
16	湖南省青少年人工智能编程挑战赛	湖南省人工智能学会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17	湖南省青少年天文科学大赛	湖南省地质博物馆	小学、初中、高中
18	湖南省中小学生科普作品创作大赛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
19	湖南省科学家故事馆校众创展演大赛	湖南省科学技术馆	小学、初中、高中
艺术体育类			
20	湖南省少儿才艺大赛	共青团湖南省委	幼儿园、小学、初中
21	湖南省青少年美术作品比赛	湖南省省直机关书画家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22	芒果童声合唱大赛	湖南广播电视台金鹰卡通频道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23	湖南省青少年汉字书写大赛	湖南省硬笔书法家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人文综合素养类			
24	“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湖南赛区）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高中、中职
25	全国青少年劳动技能与智能设计大赛（AILD）湖南省赛	湖南省机器人科技教育学会	小学、初中、高中
26	同颂中华·全国青少年志愿文学创作与诵读大赛	中国青年报社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27	“邮政杯”湖南日报朗读者主题活动	湖南日报社	小学、初中、高中
28	湖南省高中生“用英语讲中国故事”风采大赛	湖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高中、中职
29	“《高中生》杯”创意作文大赛	湖南省教育学会	高中、中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进一步强化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

湘交运输规〔2025〕16号

HNPR—2025—15016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进一步压实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和道路货运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关键环节，紧盯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道路货物运输尤其是危险货物运输重大安全风险，确保道路货运行业安全形势稳定，现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交运规〔2025〕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道路货物运输市场准入关

（一）严格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许可条件、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申请人为非个体经营的，申请时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应提交承诺书，承诺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1年内考核合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督促许可后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按承诺期限和要求投入车辆和聘用人员，落实“两类人员”安全考核证明，并应在其承诺到期日前一个月内予以书面提示；对超

过承诺期限仍未按承诺和要求投入车辆或聘用人员的，按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二）严格车辆准入和道路运输证配发。道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车辆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严格依规组织开展查验工作。一是严格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车辆达标管理（含罐车、挂车，下同）。按照规定开展实车核查，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填写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对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二是严格危货运输车辆经营范围的许可。新增危货车辆要核实该车型的公告信息是否与拟从事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其中：常压罐体不得超越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的范围，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超越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范围，未取得公安部门许可的，不得从事爆炸或剧毒化学品运输等。三是严格罐式专用车辆和大件运输专用车辆经营范围的许可。对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时，不得同时许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大件运输专用车辆（行驶证备注了“仅可用于运送不可拆解物体”）配发《道路运输证》时，不得同时许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二、严格车辆管理

（一）严格车辆隐患排查整治与技术管

理。排查整治老旧营运货车安全风险隐患。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梳理形成本辖区10年以上老旧普货车辆、8年以上危货车辆清单，组织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服机构结合年审督促企业逐车开展技术状况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应纳入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管控台账，督促经营者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期间不得投入运营，整改后仍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依法责令退出市场。各地要结合以旧换新政策，引导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提前退出运输市场。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服机构要督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认真落实车辆维护修理和检验检测制度，规范做好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抓好车辆二级维护制度落实，严禁车辆“带病”运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每月通过“湖南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危货运输安监系统）对本辖区内危货企业出车前安全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二）严把营运货车年审关。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特别是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车辆，不得通过年度审验；要组织每月定期清理辖区逾期年审营运车辆，在年审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前告知经营者，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继续营运；逾期未申请审验超过一百八十日的，依法注销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年审过程中要进一步核实车主登记电话号码与实际一致，确保其信息真实性并及时更新。

（三）强化动态监控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重型货车安换装使用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含右侧盲区预警）工作，督促运输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确保车辆运行期间动态监控设备有效上线运行，及时发现并提醒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车辆，不得通过年度审验。对违规驾驶员要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理，相关处理记录要建档并留存，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四）落实危货车辆标志新国标要求。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新标准宣贯工作，确保辖区内行业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正确理解、全面掌握标准内容和实施要求。严格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23）标准进行检查和审验，并督促运输企业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23）标准使用标志牌。

三、严格从业人员管理

规范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强化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重点培训防御性驾驶、极端天气应对、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岗前培训时间危货运输企业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4学时（每个学时不得少于45分钟），普货运输企业可参照执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加强对道路货运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长的符合性检查工作，确保企业日常安全培训落到实处。

四、切实提升危货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一）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管理。一是严格落实电子运单管理制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服机构要督促危货企业依规按每趟次运输实际情况填报电子运单。在发车前应在危货运输安监系统中完成电子运单填报，由驾驶人员手机端随车APP或打印电子运单携带备查，未填报、未上传电子运单的运输车辆不得执行运输生产任务。二是加强对电子运单的检查。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时，除检查是否制作电子运单外，还应注意核对电子运单上的驾押人员、装卸货地址与实际是否相符、车辆是否以报备方式从事危货运输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不合规情况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处理。三是进一步降低电子运单的报警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对“监管系统”中基础信息、电子运单和安全生产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及时清理虚假信息数据，对“监管系统”监测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二）强化科技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两客一危”智能监管平台和危货运输安监系统，实施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精准监管，定期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抽查，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理企业违规行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月应对辖区内所有危货运输企业在危货运输安监系统中的上传数据情况进行核查，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月应对辖区内30%的危货运输企业在危货安全监管系统中的上传数据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或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要定期公布各地核查工作情况。

（三）推进危货运输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省危货运输安监系统每月公布的核查情况，对辖区危货运

输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上月核查为B的企业，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约谈企业负责人，限期整改到位；上月核查为C的企业，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集中约谈所在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限期整改到位，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上月核查为D的企业，由省厅或委托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集中约谈所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负责人，限期整改到位，并结合市州实际情况进行重点监管。对于处于限期整改期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不予新增运力和扩大经营范围。

五、严格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一）强化协同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交警、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部门间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共享行驶证、驾驶证、交通事故、违法违规等重点监管信息，强化信息交叉比对。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执法协助，加快健全完善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配合应急部门制定辖区内跨部门的道路运输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部门在突发事件中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定期开展危化品泄漏、车辆自燃等场景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强化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许可条件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原许可。

（三）强化动态监控管理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货运经营者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杜绝发生超速、疲

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辖区内超速和疲劳驾驶问题严重的道路货运企业，要联合公安部门采取上门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责令限期整改，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严处罚，并列入本地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抽查力度，坚决防止“罚而不管”“管而不严”。

（四）强化道路货物运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通过年审，继续从事运输经营等行为；重点查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体运输，以及承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等行为。

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服务（事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本通知要求，明确市、县两级相关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组织开展辖区道路货运（含危货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防控专项行动，省厅将结合全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1月19日

（上接第15页）好职工互助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职工互助保障省级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与同级总工会建立完善规范的个人医疗信息授权调阅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医保报销与职工互助保障补助发放“一站式”结算；财政部门配合省总工会推动湖南省职工互助保障资金专用电子票据在全省范围内应用；民政部门积极做好职工互助保障的社会组织登记，协同业务主管单位加强对其管理和执法监督；卫生健康部门与同级总工会共建职工互助保障定点合作单位，联合开展提升职工健康水平的活动。（省总工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扩大宣传覆盖。建立长期宣传机制，培养政策宣传队伍，加大政策宣

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扩大宣传覆盖面。各级工会组织在日常工作中要讲好职工互助保障故事，结合职工互助保障参保发动，开展互助保障参保流程、保障项目、保障范围等政策讲解，做到常态宣传和重点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基层工会深入企业职工的组织优势，针对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扩面难点群体，联合企业、行业协会、园区管委会等开展定向宣传。用好各类思想宣传阵地和服务职工阵地，做好包括基本医保、医疗救助、职工互助保障等在内的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政策解读宣传宣讲。更好发挥主流媒体在宣传中的舆论引导作用，让全社会知晓、支持职工互助保障，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夯实品牌形象。（省总工会、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香港货运直通车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商口物〔2025〕2号

HNPR—2025—18005

各市州商务（口岸）主管部门：

现将《湖南香港货运直通车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商务厅

2025年12月29日

湖南香港货运直通车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湖南香港货运直通车指标（以下简称直通车指标）管理，提高指标使用效益及为湖南省产业、企业服务能力的要求，确保我省香港货运直通车指标管理与广东省有关规定有效衔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分配给湖南省的香港货运直通车车辆指标管理。对于使用湖南省指标，经广东省陆路口岸出入境，直接往返于内地与香港之间的从事直通香港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跨境运输）的企业、车辆、驾驶员，适用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从事跨境运输经营的企业及驾驶员应当遵守国家及运营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严禁通过跨境运输扰乱运输市场从事非法出入境、走私、携带违禁物品等违法活动。

第四条 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负责香港直通车指标管理及协调。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口岸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指标申请企业使用需求及资料，并向湖南省商

务厅（省政府口岸办）提出直通车指标申请。

第五条 鼓励跨境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发展安全、环保、节能运输。

第二章 指标申请管理

第六条 申请湖南香港直通车指标的企业需为在湘开展业务，确有跨境运输实际需求的企业。

第七条 企业需要在湖南省区域内使用香港直通车运输、取得香港直通车入境指标使用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程序向指标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向所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口岸主管部门）申请，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口岸主管部门）核实使用需求及报批资料后，报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复审。

（二）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收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口岸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后完成复审。根据直通车指标统筹情况，在全省失效指标中予以调剂安排。

（三）根据指标安排情况，由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协调广东省香港直通车牵头管理单位办理指标登记手续。

第八条 企业取得的指标应当自营，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因企业合并、分立等法定情形确需变更指标使用主体的，需报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批准同意，由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指导企业对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理指标变更手续。

第九条 为便于开展指标管理，将指标分为激活、未激活、失效等状态。

指标已分配至企业，企业在规定期限（90天）内，办理完成车辆上牌登记手续、并向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备案开展运营，对应指标为激活状态。

指标已分配至企业，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暂未完成车辆上牌登记手续，对应指标为未激活状态。

指标已分配至企业，企业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或上牌后超过规定期限（180天）仍未经营（在湖南省产生通关记录），对应指标为失效状态。

第十条 直通车指标按以下程序管理：

（一）企业取得车辆指标并办理完成上牌登记手续，需向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备案，备案后指标处于激活状态。指标激活后，企业每180天需在湖南至少产生1次通关记录（在湘通关记录指跨境运输车辆运载货物进出口数据留在长沙海关的记录）；每年需向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备案经营情况。企业使用指标在激活状态下，180天内不能产生本省通关记录的，可向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申请延期一年，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商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口岸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具体情况予以批复。若企业不需要在湖南省内使用直通车运输，仅需要直通车跨粤港作业，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可推荐企业到广东省申请注册跨境运输指标。无正当理由未实现通关记录、未申请延期或未按备案经营情况的，由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在湖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示30个工作日后，将指标列为失效状态。

（二）企业取得车辆指标后，指标处于未激活状态。企业应依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申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并前往粤、港交通、公安、海关、边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未激活状态指标超过90天，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广东方面车辆上牌登记手续的，视为企业主动放弃指标，由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在湖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示30个工作日后，将指标列为失效状态。

第十一条 失效状态车辆公示期满后，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将取消该指标使用权，并将指标纳入失效状态，失效指标可用于后续调剂分配。企业若对失效状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逾期未申诉或申诉未获批准的，指标失效状态维持不变。失效状态指标所属企业在收到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要求调整指标归属权通知后，应当自通知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向广东方面办理车辆及驾驶员相关运输牌证注销手续。逾期不办理注销的，湖南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将致函广东省香港直通车牵头管理单位协调广东省公安部门予以公告注销，并将注销结果通报海关、边检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企业需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天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是道路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跨境运输车辆所配备的香港籍驾驶员，应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29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兰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兰勇同志的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刘卫东同志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何伟文同志的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易继红同志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职务；

黄东红同志任省体育局局长；

免去罗双全同志的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费勃同志任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述东同志任省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君毅同志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崇宇同志任南华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邓学源同志任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晗同志任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金立槟同志任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波同志任长沙卫生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6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周新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周新庄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陈世平同志的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彭清辉同志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彭清忠同志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范晓阳同志的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伟同志任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锦颢同志任湖南医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2日